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5號

原告 林芳如

林金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君漢律師

被告 張玫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,741,46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9,1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時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渠等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林芳如美金434,0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金蓉美金40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原告復陳明欲一併繳納裁判費，是以，本院審酌於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4年3月3日之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33.195，有臺灣銀行114年3月3日歷史匯率收盤價可稽，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15,741,467元【計算式：（美金434,012元＋美金40,200元）×33.195＝15,741,4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9,100元，未

01 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
02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
03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07 法官 林春鈴

08 法官 余沛潔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1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李云馨